

证券代码：600587

证券简称：新华医疗

编号：临 2025-044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据此通知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、免去非职工代表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并对《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同时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新华医疗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,717,607.04 元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,158,106,651.17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计划，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

司拟进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，具体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606,677,919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,669,479.75 元（含税）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金额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1 日